

## 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

茲制定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孫 科  
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

###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

- 第 一 條 商品檢驗局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就主要商埠設立之，依商品檢驗法執行商品檢驗事務。
- 第 二 條 商品檢驗局按商品性質呈准行政院設各類商品檢驗處，但性質相近似之商品應合併設一商品檢驗處。  
各類商品檢驗處掌理各該類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，得分組辦事。
- 第 三 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，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，得分課辦事。
- 第 四 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，工商部得呈准行政院設檢驗分處。
- 第 五 條 商品檢驗局置局長一人，簡任，承工商部部長之命，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。
- 第 六 條 商品檢驗局各類商品檢驗處，視事務之繁簡，每處置技正一人至三人，荐任，其中一人得為簡任，技士二人至五人，其中二人得為荐任，餘委任，技佐三人至七人，委任，承長官之命，分任檢驗技術事務，並得用技術助理員及練習生各三人至五人。
- 第 七 條 商品檢驗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，荐任，辦理審核文稿

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
第 八 條 事務處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課長二人至四人，委任或荐任，課員六人至十人，辦事員五人至十人，均委任，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五人。

第 九 條 檢驗分處置主任一人，荐任，承局長之命，掌理分處一切事務，技正一人或二人，荐任，技士一人至三人，技佐二人或三人，辦事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，承長官之命，分任各項事務，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。

第 十 條 商品檢驗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荐任或委任，統計員一人，課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，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，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。

檢驗分處置會計員一人，辦理分處會計事務。

第 十 一 條 商品檢驗局設人事室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，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荐任或委任，課員一人至三人，助理員一人或二人，均委任。

檢驗分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，掌理分處人事管理事務。

第 十 二 條 商品檢驗局得置專員一人至三人，其中一人荐派，餘委派，辦理長官交辦及有關專門研究事項。

第 十 三 條 商品檢驗局呈經工商部核准，得聘用顧問一人或二人。

第 十 四 條 商品檢驗局及檢驗分處各項人員之名額，由各局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擬訂，呈請工商部核定之。

第 十 五 條 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，由工商部定之。

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